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5年2月19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
灞桥区财政局局长 孟新力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(一) 收入调整建议

2024年，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，加之区域税源基础较为薄弱，税收收入持续短收，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我们加大了非税收入征缴力度。因此为准确反映财政收入情况，经统筹考虑相关增减因素后，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8500万元调增467万元，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28967万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调减10823万元，调整后为67827万元；非税收入调增11290万元，调整后为61140万元。

(二) 支出调整建议

2024年预算执行中，由于政府性基金调入减少、压减支出和新增一般债券等情况导致预算总支出发生变化，因此经统筹测算，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28791万元调减14191万元，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

314600万元，其中：调减事项共40227万元，按照厉行节约习惯“过紧日子”相关要求，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1365万元，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38862万元；调增事项共26036万元，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，主要用于区住建局燃气管网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4784万元，灞河新区188储备地配套路网等项目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2599万元，灞河新区易地配建廉租房补助2071万元，区发改委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1500万元，教育、社保、卫健等专项资金8864万元，公共安全、环保、农业、交通等专项资金5187万元。

预备费3000万元全部调整用于增人增资及全区临时安排的重点事项支出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(一) 收入调整建议

2024年，区域土地市场低迷，市场主体投资信心不强，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短收，因此为准确反映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，经对接资规灞桥分局，统筹考虑相关增减因素后，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221713万元调减195959万元，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25754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194822万元，调整后为15568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1319万元，调整后为10004万元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增182万元，调整后为182万元。

(二) 支出调整建议

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95956万元调增3749万元，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199705万元。其中：调减事项共126434万元，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18039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6954万元，其他支出1370万元等；调增事项共130183万元，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偿还隐性债务和超长期特别国债，主要用于五星村土地房屋收储及配套设施、纺北路道路等项目隐债置换129100万元，金翼智能制造创新应用项目支出500万元等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(一) 收入调整建议

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46499万元，建议调减3595万元，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42904万元。调减原因：一是基金财政补助收入、委托投资收益等减少6917万元；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动，保险费收入、转移收入等增加3322万元。

(二) 支出调整建议

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42753万元，建议调增1111万元，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43864万元。调增主要原因为养老保险补贴待遇增加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

(一) 收入调整建议

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2600万元，受企业经营收入下滑和偿债压力加大影响，建议全部

调减。

（二）支出调整建议

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3000万元，建议调减2940万元，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0万元。

五、其他调整事项

（一）上级专项资金情况。全年上级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29495万元，其中：年初预下117466万元已在年初预算中编制，年度执行中下达112029万元，主要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城乡社区、住房保障等各类支出。

（二）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情况。全年收回存量资金14881万元，安排支出13420万元，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金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支出。

（三）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年我区收到新增债券138000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8900万元，主要用于188储备地配套路网（一期）、188储备地配套路网（二期）等四个项目；新增专项债券129100万元，主要用于置换长乐东路配套设施、纺北路道路、市政基础道路、五星村土地房屋收储及配套设施四个项目当时形成的隐性债务。

- 附件：
1. 灞桥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
 2. 灞桥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
 3. 灞桥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
 4. 灞桥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表